

# 2023年活着读后感短句(精选6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活着读后感短句篇一

阅读《活着》这本书，简洁朴实的文字，读完，潸然泪下。

这本书里回忆了老人福贵悲苦的一生。福贵出生在一个富裕家庭里。活得潇洒奢侈，迷上赌博，输光了家产，从此福贵的人生就完全改变了。生活贫苦，社会混乱。先是老爷子被气死。接着，福贵又被抓去当兵。走到了阎王门前，九死一生回到家后又得知娘已病逝。祸不单行，不久后，福贵的儿子有庆给市长夫人献血过多死去。福贵的妻子家珍也患了软骨病。女儿凤霞嫁给了二喜。过上了好日子。但不久后，凤霞因生产失血过多死去了。留下了儿子苦根，接着家珍，二喜都死去了。只剩下福贵和苦根。造化弄人，苦根，最后吃豆子撑死了。福贵买下了一只老牛，与它度过了余生。

读完此书，我是热泪盈眶的。书中有许许多多心灵美好的人物。却因曲折的命运，恶劣的环境而失去生命。最终一个悲剧结尾。如书中的有庆，一个纯真善良的孩子，却因医生的失误而死去。当读到有庆死去时，我的眼前好像还浮现着他每天都去公社里为那两只已不属于他的两只羊。浮现出他冬天仍提着鞋子光脚跑去学校。浮现出他获得一只小羊羔而欢喜雀跃。他的死去，不仅给我们带来了悲伤与惋惜。更带来的是深刻的思考。难道有庆的死仅仅是因为医生的失误吗？不，不是的。若不是当时社会文化，技术的落后，生活环境的贫苦与无奈，像这样的悲剧也许就不会发生了。在那个年代里，不知还有多少百姓做大量的活，受无名的罪，得微薄

的钱，流苦涩的泪。

面对亲人接二连三的逝去，面对生活的艰苦困难，一般人又怎能受得了啊？文中的春生，面对生活的艰难，想要自尽，福贵再三劝说，最终，春生还是选择了死亡来逃避现实。令人叹息。

但是，福贵一次一次的熬了过去。当仅剩自己独自一身时，他能感受到生命的快乐。在作者笔下“老人黝黑的脸在阳光里笑得十分生动。脸上的皱纹欢乐的游动着，里面镶满了泥土就如布满田间的小道。”

令人惊叹，他到底是不是那个命运坎坷的福贵？面对挫折与痛苦，他能以宽容的胸怀去包容它，接受它。尽管生活艰难，但他仍笑着去面对；尽管他的身体已经老了。但那颗心却充满了童趣。那么富有生机与活力。

也许，活着的意义就在其中了吧。

如今的我们，生活在一个幸福有序的社会，可总有人抱怨。抱怨，抱怨大大小小的事：为什么我做不到？为什么别人总比我厉害？为什么我的时间总不够用？……然后便只是在心里生闷气，什么也不做。当挫折和苦难来临他们不敢去面对，不愿去面对。甚至以结束自己生命的方式来逃避。轻轻地来到人世间，默默的返回原点。像条干扁枯燥的线，漫无目的的划过世间。

反之，却有人坚持学习，努力充电。不断扮靓自己，照亮自己的心。他们，用宽容去化解冲突；用微笑请教困难；用理智去面对不幸。用五彩缤纷的色彩，为自己的人生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活着是一种未知；活着是一种幸运；活着是一种宝贵。活着，我们要学会珍惜。

## 活着读后感短句篇二

我是属于刻意选择了这一本书，因为在某一时间内我也经历过绝望，只是想从书中找到一点慰藉，或者是找到一点安慰自己的理由。

没有岁月静好只是有人为我们负重前行

以前总是问自己活着为了什么？为了爱情吗？为了家人吗？为了享受吗？其实在此之前一向都是这么认为的，福贵亲手一个一个的送走了自己的亲人，在我看来他已毫无意义的继续活下去，四下已无一爱人，也无人爱他，可他还是继续活着，因为他也没有死去的理由，除了年少的放荡不羁，其余的尽显温柔善良。

每次当他看到了曙光的时候，生活将他一次又一次的逼向痛苦的深渊，福贵喜欢回想过去，喜欢讲述自己，似乎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一次一次的重渡此生了，那种不向命运屈服，但又不得不向命运屈服的苍凉无奈，总让我有一种无所适从的揪心，无法言喻的悲怆，以及无边无际的灰暗。

他的老年时光还算是比较圆满，守着一头年迈的老牛，呼叫着自已离世的亲人，或许这也是他能继续活下去的理由吧。

你。为了什么而活？

## 活着读后感短句篇三

周国平说：一个人要对自己整个人生的目的有明确而坚定的认识，清楚地知道自己究竟为什么活着，这是一件极难的事。

因为极难，所以，更想知道答案。因此，在看到余华的小说《活着》时，便急迫地读完。

这部小说，以第一人称的叙述方法，用一种冷静、平常的笔调，娓娓叙说福贵老人并不平常的一生。

在福贵还是一个阔少时，他夜以继日地吃喝嫖赌，终于在一夜之间由阔少爷变成一名不文的穷光蛋，而他的父亲，在亲手处理掉所有的田产之后，死于由老宅迁入茅屋的当天。破败前的福贵不懂得伤心，破败后的福贵却没有资格伤心了，因为他成了佃户，佃种着曾经属于自己的五亩田地。此后的日子，他经历了战争，被抓丁到战场而死里逃生；经历了自然灾害年，饱受饥饿的折磨而侥幸活命。他亲手埋葬了自己的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和年仅七岁的外孙苦根。他身边的人一个个死去，而他却活着，与那头同样叫做福贵的老牛“幸运”地活着。

在旁人眼中，福贵的一生是苦熬的一生；可是对于福贵自己，我觉得他更多的是感受到了幸福（余华语）。

“坐在我对面的这位老人，用这样的语气谈论着十多年前死去的妻子，使我内心涌上一股难言的温情，仿佛是一片青草在风中摇曳，我看到宁静在遥远处波动。”——小说中的描述。

作者余华说：“《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视，他们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活着》讲述了眼泪的丰富和宽广；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他解释：“活着”，作为一个词语，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忍受，成为生命之予生活的一种状态，是活着的一个必需条

件，但忍受，需要力量的支撑、爱的牵引，如果在忍受之中看不到希望，感受不到幸福，那么，这种活着的方式也是不能忍受的。

读过《安妮日记》这本书，书的主人，年仅十三岁的犹太少女安妮·弗兰克，为逃避纳粹的迫害，同家人一起，躲避在几间密室里，忍受著名副其实暗无天日的日子，在那种牢狱一样的环境与低沉、紧张的气氛中，仍然坚持读书、记日记，她在日记中写道：“只要我还活着，能看到这阳光，这无云的天空——只要这一切还在——我就不可能不幸福。”她能忍受的力量，来源于她心中的光明。

沈从文先生的笔下、《边城》中的老船夫，“使他在日头升起时，感到生活的力量，当日头落下时，又不至于思量与日头同时死去的，是那个伴在他身旁的女孩子，他唯一的亲人——翠翠”，他能静静的很忠实的在那里活下去的力量，来源于他肩上的责任与心中的爱。

而我们，生活在真实社会中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在忍受呢？忍受生命的艰难与痛楚，忍受生活的琐碎与平庸，忍受不可推卸的责任与义务，并在忍受的过程中，明了活着的理由，在忍受的过程中，让生命变得有意义。

很欣赏余华说的一段话：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在这种心态的使然下，他写出了这部小说《活着》，他感到自己写下了高尚的作品。

## 活着读后感短句篇四

人为什么而活着？人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活着，在我们

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这是余华在书中的自序。

《活着》这本书太过于沉重，它超出了我的承受底线，那些鲜活，最终变得死寂的生命，深深地映在我的心上。作者用平静的近乎残酷的笔触诠释了主人公富贵的一生，书中没有让人眼前一亮的惊艳的语言和词汇，也没有刻意的煽情，但全书令人感到深沉，令人对生命产生深深的感悟。从初始的淡然到后面的凝重，翻动书籍的手指越发迟疑，期待着一个转折，让主人公富贵走向幸福的转折。然而，我失望了，作者是那样的残酷和吝啬，我几乎是一路心痛走到最后。

富贵，又富有贵，多好的名字啊。是他父母对他的期望，但他穷困潦倒，厄运相随。他赌博成瘾，地和房契都抵给了龙二，一无所有，但是富贵的妻子却不计前嫌，他们有两个子女，一个叫凤霞，一个叫有庆，凤霞只做了4年的小姐，因为发烧，成了聋哑人，因为想让有庆上学，她被送走，却没有一句怨言。欢喜的是，她嫁人生育了一个儿子，名叫苦根。不幸的是，她突然大出血死在了医院……苦根的爸爸活活被钢筋板夹得血肉模糊，苦根也因为一次发烧吃多了包子，撑死了。

全书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庆死的那一章。有庆天真可爱，从小就懂得干农活，帮父母分忧。也就是有庆的善良，他抢着要给市长夫人献血，但护士的漠然态度，为了讨好高层，几乎抽干了有庆所有的血。看到这一段，我的眼泪不禁掉了下来，是对有庆的心疼，也是对护士的行为感到愤怒。就是护士的漠然，八九岁的有庆就这么离开了这个世界。富贵为了不让家珍伤心，偷偷地将有庆埋了。但家珍终究还是知道了，但她却没有拆穿富贵。终于有一天，太想念孩子了，便对富贵说：“带我去埋他的地方看看吧。”这几件事无疑是给了他巨大的打击，但他并没有因此而放弃，而是依然友好

地对待这个残忍世界。他亲手埋葬了六位至亲的家人，我不能想象富贵的承受能力有多么了不起。

在我看来，余华是冷漠无情的，他何以让那么善良的妻子，那么聪明伶俐的儿子女儿乃至更多的人相继离富贵远去。余华用他的笔杆直戳人性的弱点。富贵为什么不去自杀？我们有时候会想，在经历了一次次的悲剧，看着自己身边的人相继地离自己而去。他不应该绝望吗？他不应该对生活失去自信了吗？他不应该很孤独吗？我想，富贵是绝望、孤独和寂寞的，但是，余华偏偏让富贵活着，这活着就是一种折磨。活着，为了活着而活着。活着，执着地活着。已成为唯一能描述富贵的形容。

读了《活着》这本书，让我认识了什么叫做苦难、坚强，什么叫做平凡而不平凡。有一句话说：我连活着都不怕，我还怕死吗？活着才是最美好的希望。

## 活着读后感短句篇五

至于有庆，穷人的孩子早当家，他乖巧懂事得让人心疼，为了不磨坏鞋子，大冬天的光着脚跑去学校，每天来回几趟割草喂羊。凤霞也是，父母为了弟弟上学把自己送人，她除了不舍之外，没有一点怨念，反而一直惦记着回家……所幸，最后福贵还是把凤霞留了下来。这一家人艰苦却又宝贵的相处时光，真的太少太少了。尽管生活充满了艰辛，严厉地对待有庆也不是福贵本愿，但一家人是没有隔夜仇的。而若是福贵的父亲还在，大概会训斥他：自己都不成器，是个败家子，有庆比你小时候懂事多了。——总之，一定会护着有庆。

接着，又是人民公社、吃食堂、炼钢……时代裹挟下的福贵一家人，在我们这些局外人看来辛苦吗？辛苦的。他们自己心里觉得幸福吗？幸福的。这就是余华在自序中所说的，“活着”的力量吧。

灾年之下，原本朴实本分的人为了活命，也会做出缺德的事。“仓禀实而知礼节”，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人都不为五斗米折腰——正是因为圣人的数量如此之稀少，而其品格又如此之高洁，所以才显得尤为珍贵，也才值得大家敬佩和学习。

时光如白驹过隙，转瞬即逝，福贵和家珍，也都垂垂老矣——“我不想死，我想每天都能看到你们。”因为对家人的眷恋和不舍，家珍挺过来了，真好。就像电影《流浪地球》里说的那样，希望是比钻石还珍贵的东西。——哪怕是在那样艰难困苦的生活中的希望。

可谁知，意外来得那么的快——有庆死了。从愤怒，到痛恨，再到无力，最后，只剩心疼。心疼一个勤劳能干而又善良懂事的孩子，还没有来得及长大，就离开了人世；心疼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家珍和福贵，生活已经够苦的了，却还要承受那样的打击。余华没有特意煽情，可读来心情依旧沉重。

纵观全书，凤霞出嫁是福贵一家为数不多的幸福时光，所有人都流下了喜悦的泪水。家珍对福贵说，自从他回家以后，这个家就“什么都好了”，但其实，生活还是那么的苦，只是，一家人在一起。就什么都不怕了。

然而，幸福的时光总是短暂的——“要是按年头算，苦根今年该有十七岁了。”凤霞死后，家珍也很快便去了。福贵亲手埋葬了自己的一双儿女，又送走了家珍。现在，只有他自己、二喜、苦根这三代在人世间“受活”。爱无生离，只有死别。

最后的最后，家人全部离去，就连苦根也死了，只剩下福贵，还在人世间“受活”。我们也就突然明白了，在故事的开头，福贵为什么要骗老牛还有其他的牛在干活——或许，他也是这样安慰自己的；或许，在他心里，那些人儿从来就没有离开过。

“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老人唱着歌，和老牛一起，渐行渐远，消失在了茫茫岁月之中。人这一辈子啊——黄昏转瞬即逝，人生白驹过隙，黑夜从天而降，死亡终会来临。“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铭于斯，其魂气无不之也，其死而有不断者矣。”

## 活着读后感短句篇六

丰子恺的散文轻松，有趣，但在简单中又别有韵味，再配上单纯朴实的小画，让人回味无穷。在文中，他描写了自己关于家的而是回忆：以前母亲坐在庭院中的高椅上招待四方来客；祖母为了“点缀暮春”亏本养蚕，可以走到养蚕的“跳板”上玩，尽管会挨骂，做蚕丝时可以吃各种小吃……这些生活中的细节细腻温暖，透露着儿时那种单纯美好的气息。

不过丰子恺的文章也同样富含着引人深思的哲理。在《大账簿》中曾经提到过，他自儿时就开始思考时间万物的命运，但越思考，却越感到疑惑和悲伤。在本书的第五部分“学会艺术的生活”的文章中，大多都从生活引申到艺术，人生上的思考，譬如《爱与同情》中对于感情、艺术的思考；《带点笑容》中对于世人惺惺作态，谄媚他人的形象的批判。在简单的文章中带领着人们思考到更深的境界。

我最喜欢是第三部分中《从孩子得到的启示》。在这个故事中，丰子恺讲述了他找了一个孩子，问他喜欢什么却得到了喜欢“逃难”的结果后引发一系列思考的事情。孩子喜欢“逃难”，因为他们喜欢逃难中“不论钱，而浪漫、豪爽、痛快地游历”。孩子看见的，是逃难的这一面。

世间万物本来单纯，就如丰子恺在文中说的：“我们所打算、计较、争夺的洋钱，在他们看来各个是白银的浮雕的胸章；仆仆奔走的新人、扰扰攘攘的社会，在他们看来都是无目的的游戏、演剧；一切建设、一切现象在他们看来都是大自然的点缀、装饰。”这里的“他们”——孩子们——或许才是

作者真正追求的单纯的境界。

只要我们能够找到事情的另外一面，看清这繁杂的社会中的真相。我们就发现，世间的一切都本来单纯。